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2021〕17号

---

## 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赣财购〔2021〕5号）文件精神，立即废除《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规范》（赣财购〔2011〕2号）第十三条中“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招标文件售价不得超过200元人民币”的规定。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赣财购〔2016〕31号）关于“对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招标文件发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的要求。

二、严格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严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收费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19〕275号）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等费用，任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要求供应商到现场交费获取采购文件，自2021年6月1日起应免费提供采购文件网上下载和报名服务。

三、各采购代理机构自2019年4月1日以后收取的违规费用，必须于2021年6月30日前清退完毕。请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各代理机构将清退情况和清退凭证于6月30日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联系人：龚国虹 电话：0792-8589064）。

四、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应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协商确定，避免代理服务费虚高等问题。

五、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切实担负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责任，加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促进代理机构规范采购代理行为，坚决防止和杜绝乱收费等现象的发生。

附件：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

(此页无正文)



(依申请公开)